

各機關採用機器處理會計資料或貯存體之錯誤更正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

稱

現行

稱

說明

各機關採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或貯存體之錯誤更正要點。

各機關採用機器處理會計資料或貯存體之錯誤更正要點。

配合時代變遷，參依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，現行對會計資料採用「機器

處理者，係以「電子方式」用語表達，爰修正本要點名稱。

修正規定

現行規定

說明

一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採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或貯存體之錯誤更正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一、各機關採用機器處理會計資料或貯存體之錯誤更正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之規定。

一、本要點規定適用於政府機關及其所屬基金、學校，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
二、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，
「機器」修正為「電子方式」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錯誤，指輸入資料錯誤、程式設計錯誤、電腦操作錯誤、電腦故障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機器處理會計資料之錯誤，指輸入資料填製錯誤、輸入資料登錄錯誤、程式設計錯誤、機器操作錯誤、機器故障。

一、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，
「機器」修正為「電子方式」。

二、茲因本點所定有關輸入資料填製錯誤，及輸入資料登錄錯誤，經檢

討其更正之方式，已與現況處理脫節，為符實務處理作法，爰整併輸入資料錯誤類別，修正為「輸入資料錯誤

，另於第三點及第四點配合修正其內容。

三、參考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第十六點規定，有關資訊系統係以「電腦」之用語表達，爰修正「機器」操作錯誤及故障之用語，改為「電腦」操作錯誤及故障。

三、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錯誤，不影響貯存體資料之正確者，分別依下列規定更正之：

- (一)輸入資料錯誤者，由原製單人員更正傳票或其他表單，經部門權責人員核章後辦理更正。
- (二)程式設計錯誤者，由會計部門填寫更正程式通知單送程式維護部門或人員更正程式，並將更正內容記錄於維護文件上。程式應經測試無誤後始得正式作業。
- (三)電腦操作錯誤者，由操作部門或人員自行依正確之操作程序重新作業。
- (四)電腦故障者，由電腦管理部門或人員修護至正常狀態，並將修護情形詳載於電腦維護工作日志後，由操作部門或人員依操作程序重新作業。

程式設計錯誤、電腦操作錯誤、電腦故障，致輸入資料錯誤時，除分別依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或第四款更正外，並由資料處理部門或人員根據原輸入資料憑證重新輸入或更正。

三、機器處理會計資料之錯誤，不影響貯存體資料之正確者，分別依左列規定更正之：

- (一)輸入資料填入錯誤者，由原製單人員填寫更正傳票或其他表單，經會計部門權責人員核章後，送資料處理部門或人員更正。更正時，為爭取時效，得先以電話紀錄通知辦理，但事後仍應補送更正傳票或其他表單。更正傳票或其他表單應於處理後，附入原輸入資料憑證之後或另行歸檔保管。
- (二)輸入資料登錄錯誤者，由資料處理部門或人員根據原輸入資料憑證更正之。

(三)程式設計錯誤者，由會計部門填寫更正程式通知單送程式維護部門或人員更正程式，並將更正內容紀錄於維護文件上。程式應經測試無誤後始得正式作業。

(四)機器操作錯誤者，由操作部門或人員自行依正確之操作程序重新作業。

(五)機器故障者，由機器管理部門或人員修護至正常狀態，並將修護情形詳載於機器維護工作日誌後，由操作部門或人員依操作程序重新作業。

程式設計錯誤、機器操作錯誤、機器故障，致輸入資料錯誤時，除分別依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或第五款更正外，並由資料處理部門或人員根據原輸入資料憑證重新輸入或更正。

一、第一項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，將「機器」修正為「電子方式」，以及配合法規文字體例，

「左」列修正為「下」列。

二、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，配合二點錯誤類別修正，整併該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三、第一項第三款，款次變更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四、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，配合第二點錯誤類別修正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
五、第二項，配合第一項修正文字用語及款次。

四、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錯誤，影響貯存體資料之正確者，分別依下列規定更正之：

(一)輸入資料錯誤者，由原製單人員更正傳票，經部門權責人員核章後辦理更正。

(二)程式設計錯誤、電腦操作錯誤或電腦故障者，除分別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或第四款更正外，並由會計部門以書面通知資料處理部門或人員，將貯存體之錯誤資料，恢復至更新前之狀況，其需要重新輸入資料者，準用第三點第二項規定。

前項重新處理後產生之貯存體會計資料，應經會計及資料處理部門或人員分別核對無誤簽章後，併更正案之有關憑證歸檔備查。

四、機器處理會計資料之錯誤，影響貯存體資料之正確者，分別依左列規定更正之：

(一)輸入資料填製錯誤或登錄錯誤者，由原製單人員填寫更正傳票，經會計部門權責人員核章後，送資料處理部門或人員更正。

(二)程式設計錯誤、機器操作錯誤或機器故障者，除分別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或第五款更正外，並由會計部門以書面通知資料處理部門或人員，將貯存體之錯誤資料，恢復至更新前之狀況，其需要重新輸入資料者，準用第三點第二項規定。

前項重新處理後產生之貯存體會計資料，應經會計及資料處理部門或人員分別核對無誤簽章後，併更正案之有關憑證歸檔備查。

一、第一項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，

「機器」修正為「電子方式」，以及配合法規文字體例，

「左」列修正為「下」列。

二、第一項第一款，配合第二點錯誤類別修正及參考實務作法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
三、第一項第二款，配合第二點錯誤類別修正，及第三點適用款次變動修正。

五、本要點係一般性規定，各機關如因作業上需要，得視實際情形，另行補充規定。

五、本要點係一般性規定，各機關如因作業上需要，得視實際情形，另行補充規定。

本點未修正。